

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汨发改〔2026〕33号

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汨罗市老人民医院 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批复

汨罗市佳湘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的关于汨罗市老人民医院停车场《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申请报告》已收悉。根据《湖南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岳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经汨罗市发改局研究，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你公司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

1.白天（早上 7:00 至晚上 9:00）：前一个小时免费，超过一个小时按 3 元/小时.台，最高收费不超过 10 元/次；（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）

2.夜间（晚上 9:00 至第二天早上 7:00）：每小时 1 元/台，最高不超过 5 元/次；（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）

3.跨白天和夜间停车的按实际停车时间和标准结算。

二、其他相关规定按《岳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三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计费方式，根据停车条件和需要，可以采取计次、计时、包月、包年的计费方式。

四、你公司收到此批复后，在醒目位置将收费标准予以公示，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价格主管部门的检查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三年，执行期间如有任何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局反馈。

